

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信息公开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科太精密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	检测报告编号	WP250274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584055231W	检测任务编号	Z250306
所属行业	C4040 光学仪器制造	企业规模	大型
联系人姓名	王*	联系电话	*****4690
用人单位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1栋301及第2栋101、第4栋101、201、301、402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邱建成
项目组成员	陈子平、贺性鹏、胡民、罗清海、谢溢、幸罗平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5-10-11	邱建成、胡民	王*
现场采样	2025-10-13	陈子平、谢溢	王*
现场测量	2025-10-13	陈子平、谢溢	王*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	没有现场采样照片或未涉及该项	<p>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-ZX-413</p> <p>关于现场检测、采样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有关说明 修订号: 001</p> <p>致: 科太精密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 (委托方) 受托方委托, 本公司 (被委托方: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 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到 科太精密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 (被服务单位) 开展现场检测、采样工作。 本次技术服务的检测编号为: Z250306</p> <p>1.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“第十二条: 在技术服务单位是新标志物位置拍照(摄影)留证并扫描留存。”第十五条:“(八)在现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。条款要求以及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“第七条: (六)在用人单位新标志物位置拍照(摄影)留证并扫描留存。”“第十九条: (十)涉及到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环境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, 因被检测机构拍照(摄影)留证的, 被用单位书面确认”。条款要求, 被对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(摄影)留证。被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, 否则, 由此带来的的一切后果由被委托方承担。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</p> <p>2. 根据市监局信息局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补充要求〉的通知》(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)“第十九条, 开展现场检测或采样时, 按照技术服务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或采样计划, 明确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监测频次等内容, 可使用地理信息系统、航拍或次音速像等辅助手段, 保证现场检测或采样过程合规、真实和可追溯”的条款要求, 需对现场采样点进行照相或录像等辅助手段留证。请委托方务必配合, 否则, 由此带来的的一切后果由被委托方承担。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</p> <p>本次技术服务项目内因涉及保密的部分或其他原因不允许拍照(摄影)留证的, 为保护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双方的利益, 建议因未能按照上述条款中 1□、2□ 要求开展服务工作而带来的不良影响。请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</p> <p>保留在圈或不允许拍照(摄影)留证范围: 全厂</p> <p>被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: </p>
--	----------------	--